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

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申請作業流程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(以下簡稱本分署)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，審酌森林生態旅遊實務需求，依非營利組織(含社區相關組織)、旅行社、住宿業、旅遊地等四種業別分別甄選策略聯盟合作夥伴。本分署依任務編組成立「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甄選委員會」，委員人數 5 至 7 名。

策略聯盟合作夥伴甄選作業流程如下：(如圖 1)

1. 本分署公告甄選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合作夥伴，於公告期間內，接受業者提出加入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業者提出申請：

由業者自行填寫「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申請業者自我檢核表」，確認資格符合後填寫申請書，附上相關書面資料，包括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服務建議書與相關佐證資料，送至本分署進行資格審查。

相關申請資訊詳見「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服務建議書徵求文件暨甄選須知」。

3. 資格審查：

本分署接受業者申請後，進行資格審查，如繳附資料不齊全者，申請業者須於收到通知後 3 日內補齊，以一次為限。資格審查通過者，即可交由「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甄選委員會」進行書面審查、服務建議簡報及現地勘查。

4. 甄選會議進行書面審查、服務建議簡報及現地勘查：

由本分署「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甄選委員會」，審查申請者之書面資料、聽取簡報，並至申請者現地勘查評核。服務建議簡報、現地勘查時間以本分署公告擇期通知為準，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方式進行。

5. 決議：

經以上程序，由本分署「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甄選委員會」決議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合作夥伴名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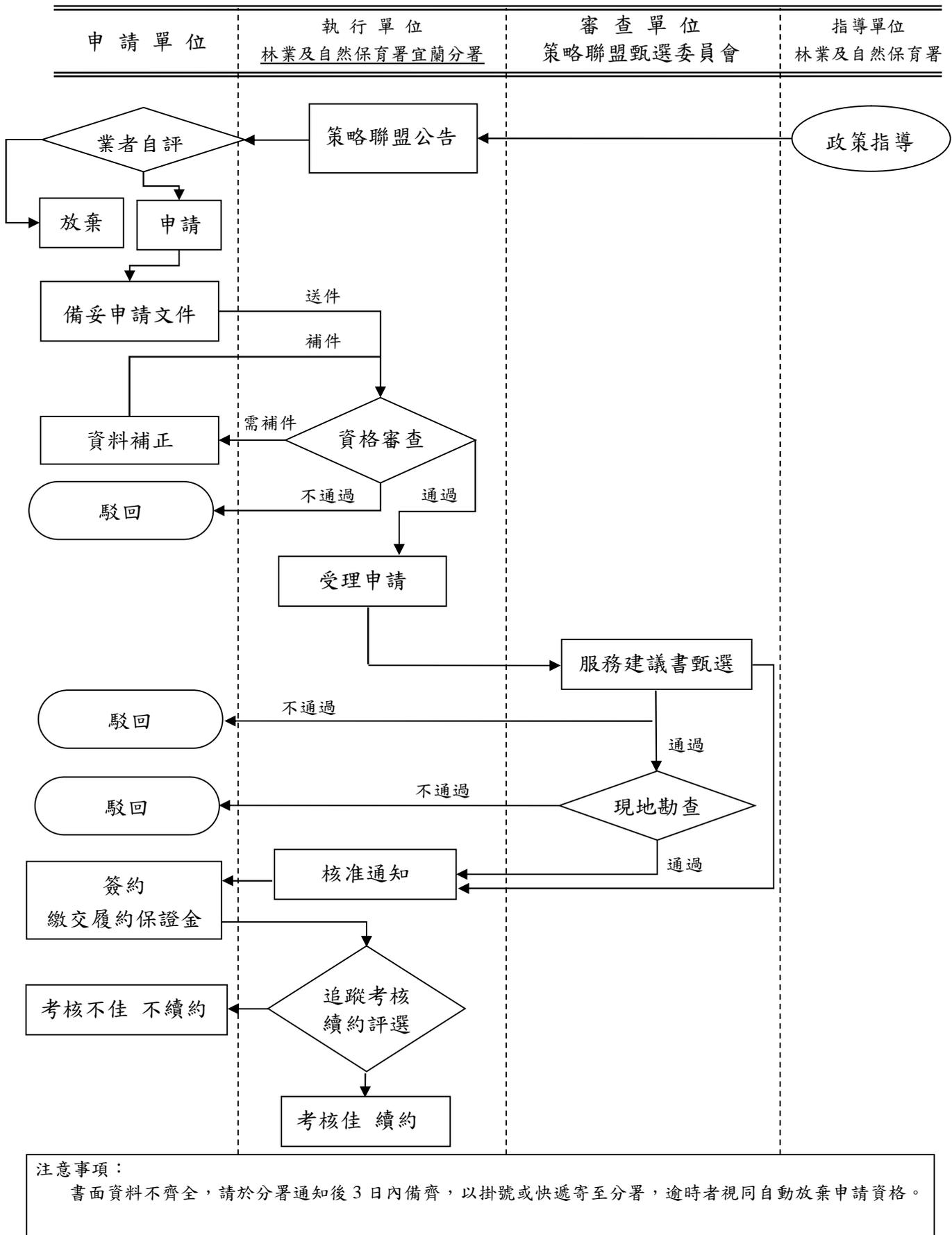
6. 簽約、繳交履約保證金：

本分署與業者簽訂契約，業者繳交履約保證金後(旅行社類別)，本分署公告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業者名單。

7. 追蹤考核、續約評選：

本分署不定期追蹤考核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業者，於契約期止前由本分署通知提交續約申請書及成果報告書，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得列入續約；現地勘查以每兩期辦理 1 次為原則，考核不佳者不予續約。

圖 1 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注意事項：

書面資料不齊全，請於分署通知後3日內備齊，以掛號或快遞寄至分署，逾時者視同自動放棄申請資格。